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1-035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6日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至2021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德法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8,501,0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016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2,047,8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7513%;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316,453,2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2649%;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908,454,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为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为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908,454,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为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为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908,454,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为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为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908,454,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为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为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908,454,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为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为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250,298,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为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为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46%;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关联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鸿運建築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7、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投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841,346,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82%;反对为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为67,118,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9%。

8、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1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841,34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79%;反对为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为67,118,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78%;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95%;弃权 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8%。

9、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841,357,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94%;反对为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为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73%;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841,346,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82%;反对为4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为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46%;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54%;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841,346,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82%;反对为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为67,118,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46%;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841,346,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82%;反对为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为67,118,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9%。

1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841,357,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94%;反对为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为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73%;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通过累积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甄建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716,681,178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004,291股。

(2)选举蒋若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716,681,181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004,294股。

(3)选举陆胜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090,565,111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000,720股。

甄建敏先生、蒋若莹女士、陆胜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通过累积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邢以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41,307,060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001,005股。

(2)选举陈建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41,307,062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001,007股。

邢以群先生、陈建根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多喜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1-037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沈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附简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沈康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工会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沈康明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产业发展部经理;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挂职任嘉善县委常委、副县长。2016年7月至2019年9月,历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管理部经理、PPP中心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2019年9月以来,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

沈康明先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目前持有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8273%的股份,从而通过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514%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1-036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德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沈德法先生的辞职报告,沈德法先生因公司实施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其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沈德法先生持有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3409%的股份,从而通过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832%的股份。鉴于沈德法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现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伟杰先生、刘建伟先生、吴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伟杰先生、刘建伟先生、吴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莲军女士的辞职报告,王莲军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其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潘黎莉女士的辞职报告,潘黎莉女士因公司实施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潘黎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鉴于潘黎莉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现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伟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莹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吴飞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蒋莹先生、吴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现调整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具体委员名单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美华

委 员 陈建根、张美华、谢鹏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

简历

陈桁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公路管理处副处长,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经理,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2016年5月,历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党委副书记,2019年12月起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桁先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3099%的股份,从而通过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813%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伟杰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州市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监事服务中心主任、浙江省国资委企业改革与发展处处长,浙江省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9年12月起,担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伟杰先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持有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341%的股份,从而通过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642%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建伟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外部副经理、经理、党总支书记等职;2014年11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建伟先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6205%的股份,从而通过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385%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飞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技术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吴飞先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8273%的股份,从而通过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514%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莹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蒋莹先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目前持有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8273%的股份,从而通过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514%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3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戴焰菊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同意选举戴焰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戴焰菊女士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戴焰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出生。曾任浙江杭州萧山瑞加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2016年,任职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展厅;2016年至今,任职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形象工程部;2018年7月至今,担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戴焰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戴焰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2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周宗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周宗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飞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宗文先生和周飞鸣先生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周宗文(主任委员)、葛定昆、陈绍祥(副主任委员)、沈海鹏、向钢、卞凌;

(2)审计委员会:衣龙新(主任委员)、沈海鹏、周华珍;

(3)提名委员会:陈绍祥(主任委员)、衣龙新、周飞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海鹏(主任委员)、葛定昆、周飞鸣。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宗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周华珍女士、周飞鸣先生、向钢先生、卞凌先生、何小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何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金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周晓达先生、荣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同意聘任刘丽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丽女士简历附后。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简历

周宗文:男,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中国地质大学学士、清华大学EMBA,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大生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启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周大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周和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周宗文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76%的股份,与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周华珍女士、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周华珍:女,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冠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周大生珠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周大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周华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6%的股份,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0.444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00%的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周飞鸣:男,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市金大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惠州市大盘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周大生珠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弗兰德斯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销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宝通天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飞鸣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383%的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周华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卞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卞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4448%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向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向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4448%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何小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周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何小林先生于2003年9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在周大生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职,具有丰富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

截至目前,何小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616%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许金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曾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许金卓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0.0462%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周晓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周和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周晓达先生持有公司0.0154%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荣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荣欢女士持有公司0.0007%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小林	周晓达、荣欢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3层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3层
电话	0755-61869039	0755-61869039
传真	0755-61866830	0755-61866830
电子信箱	szchowtaiseng@126.com	szchowtaiseng@126.com

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刘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

截至目前,刘丽女士持有公司0.0051%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对外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阿斯通”)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	9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00002066)
2	东源电器	2,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53421000422)
3	南通阿斯通	2,9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53421000421)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13.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1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5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22,588,206,433.15	25,201,968,004.23
总负债	15,014,461,155.77	17,718,364,862.46
净资产	7,573,745,277.38	7,483,603,141.7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6,500,120,426.38	1,130,489,457.73
净利润	-216,266,983.46	-71,658,715.39

2、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6月15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252KV及以下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数字化开关设备及配套装置部件、电力变压器、岸电电源、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船舶电气设备、充电桩、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箱式变电站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建设;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配套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变电站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充电站的设计、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动车车载电源、车载充电机、控制器、电动机、高压箱、电池箱类汽车配套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源电器100%股权。

东源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1,684,458,711.99	1,790,468,220.50
总负债	820,818,507.97	934,501,800.27
净资产	863,640,204.02	855,966,420.2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353,701,225.25	129,193,686.80
净利润	-30,920,481.78	-7,673,783.79

3、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5,345.97888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霞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配网设备及元器件、变压器及风电箱变、风电成套设备、船舶电器、三箱产品、空气绝缘分断箱、环网柜产品及配套主元件生产、加工、销售;模块化电站配套设备及太阳能光伏电站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源电器持有其68.66%股权,南通阿斯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通阿斯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105,445,545.44	97,745,246.49
总负债	60,808,668.90	52,724,652.03
净资产	44,636,876.54	45,020,594.4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05,693,185.12	28,272,973.02
净利润	-6,830,732.00	383,717.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合肥国轩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上述业务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及其他业务。

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96,000万元

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公司为东源电器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保证担保金额: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3、公司为南通阿斯通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保证担保金额: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2,900.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60,629.5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8.0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4,115.57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514.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4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已于2021年6月5日出具《决定书》【(2021)豫15破申4-1号、(2021)豫15破申4-2号】,决定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原则性意向协议,本次合作的各项具体内容与合作细节,后续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由双方协商谈判,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现将《意向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有意向参与乙方重整投资,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有意向作为乙方重整投资人,参与乙方的重整投资。

2、甲方将以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减轻上市公司债务负担为出发点,在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框架下,采取多种措施支持乙方预重整及重整工作。

3、双方应相互配合,全力推进上述华英农业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各方将根据合作事宜推进情况,以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平台、有利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员工队伍的稳定为原则,协商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4、协议签署后,双方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各项具体合作事宜。

5、在依法确定重整投资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投资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意向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并通过重整解决沉重债务包袱,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信阳中院已经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预重整工作,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信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信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条、第14.3.1条等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了“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叠加“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持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持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文开福所持公司股份发生了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2021年6月16日,公司接到文开福告知,获知其被动减持进展,现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总额(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文开福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6日	4,038,675	1,105,500	0.04%
	合 计		4,038,675	1,105,500	0.04%

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减持价格区间:3.63元/股至3.67元/股。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开福	合计持有股份	238,873,064	7.66	237,767,564	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873,064	7.66	237,767,564	7.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根据《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鲁03执113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华润城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拟将文开福持有的公司股票2,210万股卖出,并于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6日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160.55万股,截至2021年6月16日,尚有49.45万股未执行完毕。

2、公司将持续关注文开福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5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董事长魏翔先生、董事朱超杰先生、副总经理胡诚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志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魏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朱超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魏翔先生和朱超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魏翔先生和朱超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翔先生和朱超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胡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周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胡诚先生和周志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诚先生和周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魏翔先生、朱超杰先生、胡诚先生和周志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